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育君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育君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一、周育君於民國113年8月22日3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嘉義市○區○○路○○○○○○○○○○○○○○路000號前時，其理應注意夜間駕駛車輛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有照明路段，應依速限行駛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等情形，然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以時速約73公里之速度超速（速限為時速50公里）行駛，適有蕭○○騎乘腳踏自行車沿友愛路東側由東往西方向起駛，亦疏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不得迴車之規定，自該處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左迴車，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雙方均人車倒地，蕭○○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B型主動脈剝離、右側第1至10肋骨骨折及左側第2至3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右髖骨翼骨折、右下脛腓骨幹開放性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嚴重創傷死亡。

二、案經蕭○○之妹蕭○○及蕭○○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被告周育君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06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7 程序之要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08 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35-36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10 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11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2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
13 相關規定之限制。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7 承不諱（見相驗卷第9-12、89-90頁，偵卷第15-17頁，本院
18 卷第54-55頁），並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9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0 表(一)、(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1 情形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2 單、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臺灣
23 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交通部公路
24 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0月23日
25 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以及監視器光碟附卷可稽，足
26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
27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30 (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
31 場承認為肇事者乙節，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1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
02 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夜間騎乘大型重
04 機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有照明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反
05 超速行駛同為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釀成被害人家屬承
06 受天人永隔、無法彌補之傷痛等情，參以被告上開過失行為
07 屬本案肇事次因，且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另與被害人蕭○
08 ○之妹即告訴人蕭○○及蕭○○均調解成立，且已如數賠償
09 等節，此有調解筆錄以及電話紀錄附卷可佐，暨被告自陳之
10 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前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13 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且已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
14 償完畢，已如上述，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已足資警惕，
15 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6 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張子涵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276條
-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03 金。